

检查合格标准 058:

1. **检查单:**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《机动车维修经营服务检查单》
2. **检查模块:** 机动车维修（监管）
3. **检查项:** 按规公示
4. **检查内容:** 营业执照、标志牌悬挂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
5. **检查标准:**

依据《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一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将《机动车维修标志牌》悬挂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。行业标准《机动车维修服务规范》（JT/T 816）4.4 “经营者应在业务接待室等场所醒目位置公示以下信息：a）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、工商营业执照、税务登记证明”。